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2年5月12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和股东巢琴仙女士、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投基金”、“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甲方所持上市公司111,813,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2022年5月23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铁投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次交易前，铁投基金已持有公司50,172,89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2239%，若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完成，铁投基金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98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9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铁投基金是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集团”）下属的产业投资平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系山东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铁投基金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4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股权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条件已满足，协议已生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44号）。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般若”）、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禹拙”）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紫鑫药业 草还丹药业 紫鑫般若 紫鑫禹拙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2021)皖1602民初5374号	(2021)皖1602执5979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年11月24日
紫鑫药业	柳河县人民法院	(2020)吉0524民初991号	(2022)吉0524执19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年06月21日
紫鑫药业	柳河县人民法院	(2021)吉0524民初77号	(2022)吉0524执17号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2年06月27日
紫鑫药业	柳河县人民法院	(2021)吉0524民初868号	(2022)吉0524执20号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2年07月04日
紫鑫药业	柳河县人民法院	(2021)吉0524民初591号	(2022)吉0524执30号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2年07月04日
紫鑫禹拙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2022)吉0520诉前调确21号	(2022)吉0502执890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年04月2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将采取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 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2年8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8月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7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议案1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2年7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2.03.31	2021年度 /2021.12.31
资产	207,870,217.82	203,951,404.66
负债	102,763,589.32	103,670,789.63
净资产	105,106,628.50	100,280,615.03
营业收入	15,897,336.98	76,465,336.53
净利润	4,826,013.47	25,604,371.17

注：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炬申仓储拟就本次项目贷款申请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炬申仓储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铅、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目前，铅、锌交割仓库资质正在申请中，该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该担保尚未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炬申”）。

2、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

2、住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李俊斌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性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8、公司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各项信息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为完善有色金属消费集散地华东区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拟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就近配套的仓储综合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是全面布局华东区域的又一重要举措。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健全薪酬考核机制、规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不超过6,8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项目贷款，用于炬申仓储工程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12年（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额度内的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以炬申仓储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监事会认为：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炬申仓储经营和财务，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7月14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	炬申淮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7,806.53	14,583.63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5,380.62	4,331.64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153.33	3,483.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2	7,566.46	7,566.46	0
合计		58,000.00	43,305.97	20,906.95	22,399.03

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399.03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